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4〕108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4〕70号，详见附件），现将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下达给你们。

具体项目、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五、请贵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4〕7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7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15 号，详见附件 1）和市民政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现将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3,311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

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区在下达该直达资金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五、请市民政局、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 2.资金分配表
-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11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

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款收入列入2024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表
2.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21460000.00	
一、各市合计									27171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31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白云	440111000白云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天河	440106000天河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番禺	440113000番禺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花都	440114000花都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海珠	440105000海珠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荔湾	440103000荔湾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黄埔	440112000黄埔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从化	440117000从化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越秀	440104000越秀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广州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南沙	440115000南沙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增城	440118000增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87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曲江	440205000曲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武江	440203000武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9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浈江	440204000浈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5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438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香洲	440402000香洲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珠海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金湾	440404000金湾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斗门	440403000斗门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40407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珠海市横琴新区	44040700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2841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金平	440511000金平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潮阳	440513000潮阳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潮南	440514000潮南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澄海	440515000澄海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濠江	440512000濠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龙湖	440507000龙湖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80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高明	440608000高明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顺德	440606000顺德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1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佛山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三水	440607000三水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禅城	440604000禅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南海	440605000南海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799000								56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江海	440704000江海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新会	440705000新会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9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蓬江	440703000蓬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334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赤坎	440802000赤坎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1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霞山	440803000霞山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6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麻章	440811000麻章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湛江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329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茂名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电白	440904000电白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58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茂南	440902000茂南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1964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鼎湖	441203000鼎湖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端州	441202000端州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8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高要	441204000高要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919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惠阳	441303000惠阳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9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惠城	441302000惠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721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梅县	441403000梅县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梅江	441402000梅江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1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梅州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652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城	441502000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汕尾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5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源城	441602000源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河源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282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阳东	441704000阳东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阳江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江城	441702000江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4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88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清新	441803000清新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清城	441802000清城区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94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东莞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264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山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40000.00	

[illegible]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987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始兴	440222000始兴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3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仁化	440224000仁化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7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翁源	440229000翁源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乳源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1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新丰	440233000新丰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9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乐昌	440281000乐昌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2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南雄	440282000南雄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2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南澳	440523000南澳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2523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山	440781000台山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6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开平	440783000开平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3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鹤山	440784000鹤山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2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恩平	440785000恩平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2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6051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遂溪	440823000遂溪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3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廉江	440881000廉江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雷州	440882000雷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6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吴川	440883000吴川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2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6471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高州	440981000高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3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化州	440982000化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2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信宜	440983000信宜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99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4927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广宁	441223000广宁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66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怀集	441224000怀集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封开	441225000封开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1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德庆	441226000德庆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5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四会	441284000四会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5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1301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博罗	441322000博罗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5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惠东	441323000惠东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8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龙门	441324000龙门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8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2127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平远	441426000平远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蕉岭县	441427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蕉岭	441427000蕉岭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6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兴宁	441481000兴宁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83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012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海丰	441521000海丰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3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陆丰	441581000陆丰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4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4833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紫金	441621000紫金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龙川	441622000龙川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17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连平	441623000连平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和平县	44162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和平	441624000和平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9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2469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阳西	441721000阳西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2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阳春	441781000阳春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17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3399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佛冈	441821000佛冈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3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阳山	441823000阳山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连山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连南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英德	441881000英德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4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连州	441882000连州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43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066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饶平	445122000饶平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6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2601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揭西	445222000揭西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8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惠来	445224000惠来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5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普宁	445281000普宁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8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3185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新兴	445321000新兴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5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郁南	445322000郁南县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7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罗定	445381000罗定市	困难群众救助	是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830000.00	

附件2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金额
合 计	72146
广州市合计	3311
广州市本级	93
从化区	691
增城区	482
越秀区	346
海珠区	310
荔湾区	433
天河区	113
白云区	372
黄埔区	26
南沙区	48
花都区	242
番禺区	155
珠海市合计	438
珠海市本级	6
万山区	1
高新区	4
横琴新区	1
香洲区	160
金湾区	36
斗门区	230
佛山市合计	804
佛山市本级	2
禅城区	99
南海区	152
顺德区	271
高明区	136
三水区	144
东莞市合计	194
东莞市本级	194
中山市合计	264
中山市本级	264
汕头市合计	2841
汕头市本级	0
金平区	1193
龙湖区	115

地 区	下达金额
濠江区	379
澄海区	292
潮阳区	789
潮南区	73
南澳县	23
韶关市合计	876
韶关市本级	0
曲江区	282
浈江区	315
武江区	279
乐昌市	622
南雄市	155
仁化县	157
始兴县	103
翁源县	540
新丰县	309
乳源瑶族自治县	101
河源市合计	540
河源市本级	0
江东新区	68
源城区	472
东源县	0
和平县	219
龙川县	2417
紫金县	1602
连平县	595
梅州市合计	721
梅州市本级	7
梅县区	393
梅江区	321
兴宁市	1783
平远县	158
蕉岭县	186
大埔县	0
丰顺县	0
五华县	0
惠州市合计	919
惠州市本级	0
大亚湾开发区	0
仲恺开发区	0
惠城区	710

地 区	下达金额
惠阳区	209
惠东县	558
龙门县	228
博罗县	515
汕尾市合计	652
汕尾市本级	5
红海湾开发区	69
华侨管理区	8
城区	570
海丰县	263
陆河县	0
陆丰市	1749
江门市合计	567
江门市本级	0
蓬江区	155
江海区	63
新会区	349
鹤山市	262
台山市	926
开平市	593
恩平市	742
阳江市合计	2829
阳江市本级	25
海陵岛区	94
阳江高新区	126
阳东区	1180
江城区	1404
阳春市	1017
阳西县	1452
湛江市合计	1334
湛江市本级	0
经济开发区	412
赤坎区	401
霞山区	256
麻章区	265
坡头区	0
雷州市	2216
廉江市	1820
吴川市	692
遂溪县	1323
徐闻县	0

地 区	下达金额
茂名市合计	3292
茂名市本级	74
茂名高新区	49
滨海新区	89
电白区	1658
茂南区	1422
信宜市	2199
高州市	1330
化州市	2942
肇庆市合计	1964
肇庆市本级	0
肇庆高新区	0
端州区	468
鼎湖区	170
高要区	1326
四会市	1045
广宁县	1166
德庆县	1005
封开县	651
怀集县	1060
清远市合计	1886
清远市本级	0
清城区	950
清新区	936
佛冈县	823
连州市	943
阳山县	839
英德市	37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14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6
潮州市合计	1280
潮州市本级	0
枫溪区	0
潮安区	761
湘桥区	519
饶平县	1066
揭阳市合计	1783
揭阳市本级	0
榕城区	976
揭东区	807
惠来县	535

地 区	下达金额
普宁市	438
揭西县	1628
云浮市合计	676
云浮市本级	0
云安区	321
云城区	355
罗定市	1783
新兴县	555
郁南县	847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7214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
			临时救助人次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1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合计	3,311.00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93.00
越秀	346.00
海珠	310.00
荔湾	433.00
天河	113.00
白云	372.00
黄埔	26.00
南沙	48.00
花都	242.00
番禺	155.00
从化	691.00
增城	482.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31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实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0%
			临时救助人次	100%
			符合条件的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提标
			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1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区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